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312 号） ..... 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4〕7 号） ..... 9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4〕4 号） ..... 15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修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和  
《广东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公规〔2024〕4 号） .....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和监管工作规范的通知  
（粤环发〔2024〕1 号） ..... 32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决定（粤卫规〔2024〕4 号） ..... 34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社会  
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粤卫规〔2024〕5 号） ..... 35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4〕2 号） ..... 35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2 号

《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已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十四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伟中

2024 年 6 月 5 日

## 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专职消防队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预防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

本规定所称专职消防队，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单位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由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建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专职消防队建设发展工作，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与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形成覆盖城乡、就近救援的消防救援力量布局。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确定本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规模、出资配备和待遇保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管理指导，承担建队规划、人员招录、管理训练、调度指挥等工作；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政策要求，支持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发展。

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规划布局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伍执勤体系，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任务。城市（包括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和东莞、中山市所属乡镇、街道，下同）和有条件的国家重点镇、中心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管理；其他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经消防救援机构评估达标的，可以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属地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本区域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统筹提升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救援能力。

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调度指挥。

**第五条** 专职消防队和专职消防员的职业保障政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

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员按照规定纳入政府和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

## 第二章 建设规则

**第六条** 下列区域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消防救援站数量和布局未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城市；

（二）未在消防救援站辖区范围内的乡镇、街道；

（三）确有必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以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所在乡镇、街道；

（四）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区域；

（五）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区域。

**第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重要码头；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六）按照规定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层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大型批发市场、大型住宅区和村级工业园。

**第八条** 城市和有条件的国家重点镇、中心镇的政府专职消防队执行《城市消

防站建设标准》；其他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执行《乡镇消防队》标准。

**第九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应当与本单位防火灭火、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和能力相适应，按照建设规模可以分为支队、大队、中队三级。设置 2 支以上专职消防中队或者人数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可以成立专职消防大队；设置 5 支以上专职消防中队或者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可以成立专职消防支队。

**第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或者撤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职消防队建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立单位报当地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验收。专职消防队拟撤销的，建立单位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告辖区消防救援机构。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命名规则，由省消防救援机构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可以依法申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完善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发展机制，探索明确符合消防职业特点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身份属性。

### 第三章 管理规范

**第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采取公开招聘等方式招录，具体招录办法由省消防救援机构另行规定。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科学编制政府专职消防队用人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后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

单位专职消防员由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单位或者主管单位负责招录，并报告辖区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三条** 已经投入执勤的消防救援站人员配备未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对应建设等级要求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补充配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并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消防救援机构结合消防救援力量布局统一调配。

**第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 志愿从事消防救援工作；
- (四) 年满 18 周岁；
- (五) 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
- (六)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七) 初任专职消防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招录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一)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二) 具备消防救援相关技能和实战经验，或者属于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紧缺的特殊专业；

(三)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退出人员或者退役军人；

(四)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招录为消防文员：

(一) 具有招录岗位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三)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退出人员或者退役军人；

(四)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

单位专职消防员的招录，可以参照本条前三款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录为政府专职消防员：

(一)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被军队除名或者开除军籍、被消防救援队伍辞退的；

(三) 曾被强制隔离戒毒的；

(四) 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并受到行政拘留的；

(五)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明确不得招录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专职消防员教育培训体系，组织开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在岗和晋级等培训，并加强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培训工作的指导。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情况、考核成绩作为等级评定、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队长负责制，队长应当经过省或者地级以上市消防救援机构的培训考核。初任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经过地级以上市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入职培训并考核合格。

专职消防员任职、晋升、续任等，应当具有相应的消防职业技能等级。

**第十七条** 省消防救援机构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管理制度，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单位专职消防队可以参照执行。

专职消防队应当建立并执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与消防救援机构实现接警调度系统互联互通；按照规定对消防车（艇）和消防器材装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人员装

备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消防车（艇）和消防器材装备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管理，岗位等级分类、任职年限、评定考核以及纪律要求的具体办法，由省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单位专职消防员可以参照执行。

专职消防队队长的任免以及力量配备、装备配置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应当及时报告辖区消防救援机构。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证件、着装、标识和被装供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单位专职消防员执行任务时应当统一着装和标识。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有关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日常监管。

####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二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火灾扑救以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做好消防安全巡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并做好消防安全巡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专职消防队接到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的调度指令后，应当立即赶赴指定的灾害事故现场，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在消防安全巡查中发现存在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提示、指导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及时整改，并按照规定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利用各种途径宣传普及消防常识和消防法律法规，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提升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第二十三条** 专职消防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及时救人和转移物资，并向当地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报告灭火救援情况，依法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统计工作。

####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

经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为履行工作职责而发生的其他支出等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统筹加大对区域内经济困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资金支持力度。对于交由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其纳入部门预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由其建立单位自行负责。

**第二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的执勤消防车（艇）可以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外观制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符合国家免征车辆购置税规定的执勤消防车，可以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专职消防队的执勤消防车（艇）免交车辆通行费、泊车（岸）费；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

**第二十六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的费用，经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核准，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专职消防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不得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员转岗安排、离队补助等制度，加强政府专职消防员退出保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依法合理确定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确保其工资福利待遇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相适应。

单位专职消防员的工资标准应当不低于本单位一线生产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并享受与一线生产职工同等的福利待遇。

专职消防员入职训练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原则上不低于其试用期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专职消防员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项目和标准，结合实际为专职消防队员发放执勤、现场救援等补贴；对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专职消防队员，可以结合实际发放高危补贴。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专职消防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

要求，组织专职消防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应急等职业健康检查，并为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将专职消防员纳入年金制度保障范围，为其购买政府指导的商业补充健康保险。

**第三十一条** 专职消防员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假期和相关待遇。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在看病就医、交通出行、参观景区、积分入户、子女入学入托、保障性住房安排等方面给予专职消防员适当的优先优待。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保障；按照当地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的情况下，可以配套建设供政府专职消防员使用的备勤公寓。

**第三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在职继续教育的，本省相关院校和培训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用人单位应当在不影响灭火救援和执勤训练的前提下，有计划地组织专职消防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为其离队再就业创造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和专职消防员在防火灭火、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并且纳入国家和省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专职消防队职业技能竞赛，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规定享受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申报烈士。

鼓励各地按照规定建立公益性基金，对因工伤残、牺牲和被评为烈士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或者其遗属给予经济补助。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情节轻重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关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影响火灾施救工作，并且造成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二）专职消防队接到火灾报警后出动迟缓，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三) 专职消防队不服从消防救援机构调度指挥的；

(四) 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消防车（艇）或者消防器材装备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事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专职消防员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按照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专职消防员，包括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实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其建设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 中试平台体系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 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4〕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强化产业中试能力支撑，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导向，围绕我省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中试服务需求，聚焦

有前景、有优势、有潜力、有特色的细分领域，谋划布局全省多层次、体系化中试服务体系。坚持创新驱动，加速国产材料、装备及技术工艺的验证熟化与产业化，实现高水平产业科技互促双强。按照“授牌一批、新建一批、提升一批”的思路，近期优先认定和集中资源建设一批亟需“锻长板、补短板、惠中小”的省中试平台，后续逐步建立覆盖全省重点产业领域的中试平台体系。到 2025 年，建成 30—50 家功能定位清晰、服务实力强劲、运营管理高效、战略意义显著的省中试平台，其中 5—8 家达到国内行业标杆水平，2—3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和生态主导力，全省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初步成形。到 2027 年，初步实现中试服务能力对全省主要产业领域全覆盖，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基本建成，中试公共服务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高效服务和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中试产业生态更加健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有力支撑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打造多层次、体系化中试服务网络

(一) 建好用好现有各类创新平台中试资源。加快在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研究机构依托大科学装置开展技术研发、产业应用和成果转化，实现更多的“沿途下蛋、就地转化”。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遴选国内一流的中试验证与成果转化机构纳入中心体系布局，打造全国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的示范标杆。支持各类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建立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中试服务平台，强化其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和可靠性验证等功能。(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支持企业牵头建设中试平台。推动龙头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建设产业链中试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制定中试技术规则和服务标准，着力解决产业中试服务共性问题。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围绕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解决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牵头建立专业化中试服务平台，加快重大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和迭代应用。推动国有企业加强中试服务平台建设，在关键领域率先落地应用中试成果。积极争取央企在粤设立具备中试服务功能的创新中心或研发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引导研究机构强化中试服务功能。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研究机构整合要素资源，系统性强化中试功能，在专业优势领域建设一批中试服务平台，加速推动本单位研究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的同时对外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支持高校、研究机

构联合企业共同建设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紧密结合科研优势与产业基础，增强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的适配性，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建设第三方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支持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产业集聚发展优势较为明显的地区，省市联动布局建设若干综合性的中试公共服务机构及中试转化基地，提供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高水平中试公共服务。统筹用好地方政府、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各方创新资源，推动建设一批专业化的中试公共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且有意愿的高校、研究机构、企业聚焦细分市场，深挖行业需求，创建一批“小而美”的中试公共服务机构，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支持。积极支持第三方中试公共服务机构发展，着力解决机构和平台在建设运营初期遇到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优化中试服务和产业发展生态。整合优化全省中试服务资源，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试服务中心，提升中试供需对接服务能力，构建中试服务和产业发展生态圈，形成科学的区域布局体系。支持和指导粤港澳大湾区中试服务中心联合各类中试平台、重点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组建中试产业联盟，充分调动产业界、学术界等各界资源和力量，促进“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湾区中试服务分中心及分联盟。（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搭建省中试资源网络管理服务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建立省中试资源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将财政资金投资建设或补助的第三方中试公共服务机构和平台，以及有意愿参与的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的中试服务资源统一纳入平台管理。设置中试解决方案、需求发布、典型服务案例、行业动态、政策资讯等功能模块，促进中试服务资源充分共享、供需双方高效匹配，支撑全省中试服务和平台体系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中试产业支撑能力建设

（七）提升现有中试平台技术能力。鼓励相关机构以中试功能为基础，加快形成覆盖技术挖掘、技术熟化、产品试制、工艺创新等功能的全链条服务能力。支持中试平台加强对产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联合有意愿的骨干企业、高校、研究机构

等，在共享研发费用、科研人员、知识产权以及共担风险的基础上，合作攻关突破若干关键共性技术瓶颈，满足行业创新需求。探索开放创新应用场景，联合相关技术需求方，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真实的测试验证和应用环境，探索“科技攻关—场景验证—产业化应用”的科技成果转化新路径。用好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政策，支持中试设备更新升级和国产化替代。（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重点行业中试供给。围绕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型储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生物制造、低空经济、现代农业与食品等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链，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中试平台。在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加快中试产业化，积极发展合同研发外包（CRO）、合同研发生产外包（CDMO）等模式，培育一批具备竞争力的中试平台和机构。筛选有发展前景和潜力的新技术、新产品，深入开展可行性论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加快熟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中试专业人才引培力度。支持中试平台面向全球招贤揽才，引进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实用型的科技资源管理与技术服务人才。鼓励中试平台加强与高校的深度合作，在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中试相关课程，建设中试实训基地、专家工作站等平台，培养一批懂产品、懂制造、懂试验、懂设备、懂安全的复合型人才培养队伍和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探索将中试成果纳入职称评定、考核评优的指标体系，支持老专家、老工程师以名师带徒、短期工作、项目合作、技术交流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中试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孵化赋能科技企业群体。鼓励中试平台及中试转化产业园区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孵化载体，针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需求，提供前期培训辅导、中期研发中试、后期投融资对接和市场推广等“一站式”服务，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培育更多优质科创企业。支持中试机构和高校、研究机构通过许可、出售等方式将经中试验证后的成熟技术成果转让给企业，或将部分成果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实现产业化。支持围绕中试活动亟需的关键设备、试剂耗材、仪器仪表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的企业做大做强，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健全中试建设运营机制

（十一）推进中试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引导中试平台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建

设智能中试线，提高运营管理等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仿真、数字孪生等技术在中试服务中的应用，重点在药物靶点发现、新材料研发等领域率先应用，缩短开发周期、降低试验成本、提高效能。高效利用中试相关数据，强化数据深度挖掘和开放共享，提升技术发现、工程转化、市场开发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中试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虚拟仿真、工艺工装、检验检测、试验设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点产业中试服务标准，准确定义中试服务相关术语、释义和规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中试服务联盟等开展中试服务标准或规范研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标准宣贯。（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融入港澳及全球创新网络。汇聚粤港澳三地优势，依托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打造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生物医药技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领域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中试转化基地。引导省中试平台加强与港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的对接，导入更多优质科技成果、创新人才和金融资本，加快实现创新技术和产品从研发到工程化的中试转化。支持省中试平台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国内地区机构交流合作，探索开展跨区域协同合作。建立省中试平台与国际知名大学、技术转移机构等的合作机制，加强技术和人员交流，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区域辐射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创新运营管理机制模式。鼓励中试平台组建法人实体机构独立运作，实行科技成果归属保障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获益”原则，依法确定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建立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实行理事会（或董事会）决策制、院长（或主任）负责制等，提高决策效率。探索社会化招聘、企业化管理的用人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丰富研发及服务模式，探索通过合作研发、共担课题、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市场化途径，提高研发及服务效能。（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省中试平台的政策制定、规划布局、项目遴选、组织建设、考核评估等方面重大事项。各地、各部门要立足布局建设各类创新平台，深化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好现有平台的中试功能作用，同时深入挖掘若干有发展潜力、必要

性可行性论证充分的中试平台，研究提出亟需支持的项目清单，逐步完善全省中试公共服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资金投入。统筹用好省财政各类专项资金，对省级中试平台建设予以差异化支持。对于已享受省财政资金支持的平台上省级予以认定授牌，不再重复给予资金支持；对于确需新建或提升的，充分调动企业投资建设积极性；对于确需政府投资建设的，合理划分省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多种财政手段支持中试平台发展。引导社会资本通过与中试平台联合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捐投结合”等方式，赋能中试平台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要素保障。优先将在建新建的省中试平台及中试产业基地或园区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省市对符合条件的平台项目加大用地、用能、环保等指标保障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省中试平台经核定后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探索中试服务券制度，吸引更多的企业和高校院所到我省开展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和信息管理制度，经认定的省中试平台按年度上报建设运行情况总结与计划、重要变动等信息，省发展改革委要做好管理监测和研究分析。制定省中试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规范全省中试平台的申报、认定、建设、运行等管理。建立评估验收制度，建设中期对平台整体运行和建设成效进行考核评估。建设期满后，通过考核验收的纳入省中试平台序列，并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加强中试平台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体制机制改革探索。（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经验总结。及时总结全省中试平台体系建设经验和成效，通过编制发布年度发展报告和典型案例汇编、媒体专栏报道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树立品牌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平台实现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5日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4〕4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6月1日

## 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广东省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及《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创建、动态管理等。

**第三条** 绿色工厂是指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是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是指从以下两个维度建立培育机制：纵向形成省、市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

绿色工业园区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是绿色工厂和绿色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工厂实施绿色制造的关键。

**第四条**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和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绿色工厂培育为基础，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为支撑，优化政策环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激发企业绿色制造的内生动力，发挥绿色制造标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省级评价程序要求，遴选发布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以下简称绿色制造名单），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绿色工厂的培育管理工作，遴选发布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第六条**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部署，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作为开展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的统一平台。

##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七条** 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场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二）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八条** 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

（二）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三）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九条**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是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积极创建绿

色工厂；

(二) 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三) 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积极稳妥推动本地区企业、工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引导和支持相关单位对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标准，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持续完善绿色发展各项工作。

鼓励各地市将“节水型企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园区）”等作为培育重点。

### 第三章 创建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园区按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标准要求，编写评价报告并通过管理平台逐级提交。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企业、园区在管理平台上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程序遴选发布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市级绿色制造名单通过管理平台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地市推荐名单进行符合性审核，通过审核的列为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适时组织现场指导培育。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培育对象应对照相关绿色工厂创建标准持续开展绿色化改造提升。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 12 条规定，在充分征求省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意见后，择优将省级绿色制造名单通过管理平台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公布的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同时列为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第十八条**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

(一) 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二) 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 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四) 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 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 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已公布的国家、省和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应在每年4月15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年度动态管理表,上报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情况。

**第二十条** 以下单位应于当年6月30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评价报告。

(一) 省级绿色制造培育对象;

(二) 拟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的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

当年已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交评价报告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创建成效进行持续跟踪和研究分析,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发现存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实时上报。

**第二十二条** 国家、省、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如发生名称变更或因投资、并购等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组织边界与列入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及时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在填报动态管理表时予以说明。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变更意见。对涉及上一层面绿色制造名单的,于每年推荐名单时,按名单发布权限统一逐级上报。

**第二十三条** 省、市绿色制造名单中的企业或园区存在以下情形的,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移出并进行公告。

(一) 第十八条所列情况;

(二) 拒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

(三) 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及时从省、市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

#### 第五章 配套机制

**第二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试点示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提供支持，引导金融资源为工业绿色发展提供精准支撑，实施绿色制造宣传推广行动，开展绿色制造培训。鼓励绿色制造名单单位申报节水型企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园区）等相关称号。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地制定对绿色制造的扶持和指导政策，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作为推动区域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对本地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政策，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积极运用财政、产业、土地、规划、金融、税收、用能等政策，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第二十六条** 发挥第三方机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支撑作用。鼓励企业、工业园区与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广泛合作，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性绿色标准的制定，提升绿色低碳评价数据质量，开展领跑者活动，发挥绿色制造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七条** 参与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的第三方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专业人员培养，主动向培育对象宣贯绿色制造相关理念和要求，推广先进成熟经验，深入挖掘绿色发展工作亮点和潜在改进空间，提出合理化提升建议，跟踪培育对象绿色发展过程的需求，提供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持续性技术服务。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评价对象问题的，按《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 20 条、第 21 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应积极通过公开渠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发挥先进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鼓励绿色工厂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积极申请“企业绿码”，绿色工业园区制定绿色工厂支持政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加大对绿色工厂的产品采购力度。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修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和《广东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公规〔2024〕4号

各市、县公安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省厅对《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粤公意字〔2020〕1号）和《广东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粤公规〔2020〕3号）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 一、《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修改内容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当事人如对公安机关注销户口的处理不服，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之日起60日内向注销户口的公安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三）将附件1《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告知书》中“你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修改为“你可以在3日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四）将附件3《注销户口证明》的“向XX市公安局或者XX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XX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修改为“向XX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XX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二、《广东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修改内容

（一）将第五十二条“本细则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修改为“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二）附件13中“向决定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修改为“向决定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现将修订后的文件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公安厅  
2024年6月7日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妥善处理 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为妥善处理涉及我省的重复（虚假）户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的通知》《公安部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安部三局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等政策文件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定义

- （一）重复户口是指持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户口。
- （二）虚假户口是指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捏造事实取得的户口。

## 二、处理原则

- （一）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真实户口，应予以保留；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虚假户口，应予以注销。
- （二）迁移后未注销的重复户口，应注销；二次以上重复迁移的户口，应保留第一次迁移的户口，其后迁移的户口应予以注销。

## 三、发现

- （一）工作发现。公安机关在办理户政、出入境、交通管理以及案件侦办等工作中发现重复（虚假）户口线索；党委、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在开展涉及登记公民身份信息的工作中发现并移交公安机关的重复（虚假）户口线索。
- （二）投诉举报。群众通过公安机关对外公布的投诉举报方式提供他人拥有重复（虚假）户口线索。
- （三）主动申报。居民主动到公安机关反映自身的重复（虚假）户口。

## 四、核查

- （一）公安机关根据重复（虚假）户口线索开展详细的调查核实工作。需要其他单位协助的，应制发协查函；需要个人配合调查的，可以依法传唤。
- （二）公安机关根据核查结果，作出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决定。

## 五、处理

- （一）经调查核实认定为重复（虚假）户口的，公安机关制发《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告知书》（附件 1），通知当事人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注销手续，并可将重复（虚假）户口信息予以锁定。

(二) 因无法联系当事人或当事人拒不签收等原因导致告知书无法送达的，公安机关制发《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公告》（附件 2），公告期为 60 日。

(三) 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或者公告期满后，当事人仍未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的，公安机关将按规定注销重复（虚假）户口。

(四) 注销户口的，公安机关应出具《注销户口证明》（附件 3）给当事人并存档备查；如当事人还有其他事务需要处理的，公安机关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出具《户口（同一人）证明》（附件 4），为当事人办理个人事务提供便利。

(五) 在核查处理工作中，发现重复（虚假）户口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不注销户口，但应将户口信息锁定，或将有关情况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或报送上级公安机关研究后再作出处理决定。

1. 涉及案件在逃或尚未判决的；
2. 罪犯服刑期间，真实身份未查明的；
3. 有民事纠纷未了结，真实身份未查明的；
4. 其他不宜注销的情形。

(六) 户口信息锁定由重复（虚假）户口的调查单位提出，县级或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户口信息锁定的范围包括限制办理户口、身份证业务。

## 六、备案

重复（虚假）户口核查处理工作所形成的材料均应存档备查。其中户口底册、迁移证件以及处理决定等正式文书的保管期限为永久期；其他调查材料、询问笔录等工作中形成的材料保管期限为长期；收缴的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复印、扫描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七、救济

当事人如对公安机关注销户口的处理不服，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之日起 60 日内向注销户口的公安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八、解释权

本意见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 九、期限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 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告知书

2. 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公告
3. 注销户口证明
4. 户口（同一人）证明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 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和《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内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和在广东省内进行爆破作业的从业单位。

**第三条** 省公安厅负责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许可，地级以上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许可，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及公安派出所依据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进行管理。

## 第二章 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

### 第一节 申 请

**第四条**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治安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附件 1）及下列材料：

- （一）属于合法生产活动的证明和爆破作业区域证明（附件 1-1）；
- （二）自有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包括可移动库）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1-2）；
- （三）相关管理人员及涉爆从业人员身份材料（附件 1-3）；
- （四）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附件 1-4）；
- （五）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附件 1-5）。

**第五条**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向省公安厅治安部门提出申

请，并填写、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附件 2）及提供下列材料：

- （一）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包括可移动库）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2-2）；
  - （二）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附件 2-3）；
  - （三）相关管理人员及涉爆从业人员身份材料（附件 2-5）；
  - （四）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的证明（附件 2-6）；
  - （五）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附件 2-7）。
- 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全部材料应符合固定的格式要求提交。

## 第二节 受 理

**第六条** 受理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申请的公安机关应自行组建、公布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参与对申请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出具综合评审结论等工作。

**第七条** 公安机关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公安机关根据初审意见作出如下决定：

-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及时向申请单位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附件 5）；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及时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补正通知书》（附件 6），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
-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即时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7），并告知申请单位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第三节 内部审查

**第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向申请单位所在地或申请单位自有或租用的民爆物品专用储存库所在地的直接下级公安机关下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通知书》（附件 8），由其对以下项目和情况进行内部审查：

- （一）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是否符合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 （二）爆破员、保管员、安全员等爆破作业人员的许可证件是否真实有效；
- （三）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前 3 年内是否有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 （四）申请单位自有或租用的民爆物品专用储存库是否经安全评价合格，是否经当地公安机关验收同意使用；
- （五）其他有必要审查的项目和情况。

**第九条** 公安机关自接到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填

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登记表》（附件 9），有补充材料的可随表附上，经治安部门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一并上报。

**第十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认为内部审查结论与事实不符或缺项的，通知申请单位 3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并经所在地治安部门盖章确认后上报。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自有或租用的民爆物品专用储存库不在省内或有其他情况需要省外公安机关核实了解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可参照上述形式，以发调查函的形式商请省外公安机关协助审查。

#### 第四节 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对申请单位的专用仓库、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等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制作《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委托书》（附件 10）。现场核查应由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委托 3 名以上专家组成员（单数）参加，并指定 1 名专家牵头负责。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的，由申请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主管领导、专管民警参与现场核查；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的，由申请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主管领导、专管民警参与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 现场核查内容包括：

-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二）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 （三）申报资料的重要凭证复印件的真实性；
- （四）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 （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前 3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 （六）需要现场核查的其他资料或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申请资料与实际不符、或有造假情形的，判定为不合格。对其中出具虚假、伪造资料的申请单位及其出具该凭证的人员，通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登记在案，申请单位 1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现场核查结束后由专家组填写《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表》（附件 11）并制作成电子文件。核查表一式 4 份，申请单位、参与现场核查的公安机关、专家组和受理申请公安机关各 1 份。

#### 第五节 审批

**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结束后，由专家出具综合评审结论，并由参与评审专家逐一签名后提交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承办人员根据内部审查意见、现场核查情况和

综合评审结论，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初步审查意见，制作《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附件 12），并将相关材料报治安部门主管领导审核。

**第十八条** 治安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后，提请召开本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后由治安部门主要领导在《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按以下流程送分管领导审定：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的，报分管厅领导审定；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的，报分管局领导审定。

#### 第六节 公示及公告

**第十九条** 准予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的，在互联网上公示相关内容信息（附件 13-1），公示期 5 日；不予行政许可的，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批准决定书》（附件 13），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公示期结束后，由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收集反映的意见并进行核查，经核查证实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发出不予批准决定书；无意见或经核查不影响准予许可的，向申请单位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其中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相关前置许可证件期限不足 3 年的，依据相关前置许可证件期限决定其有效期限。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核发许可证后 30 日内，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核发许可证后 15 日内，将依法取得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向省公安厅备案（见附件 14）。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自受理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 第七节 换发、变更、补发、降级、撤销、吊销、注销

**第二十五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按照本细则第二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向原发证公安机关提出换发许可证的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原发证公安机关收到换发申请后，办理程序按照本细则许可流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公安机关提出换发许可证的申请。

原发证公安机关可适用简化程序，重点审核以下材料：

- （一）申请单位提供的盖有本单位公章的变更申请报告；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预先核准证明；

(三) 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表和公司任命书；

(四) 新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公司任命书、从事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简历表等材料。

经审核符合相应变更条件的，由发证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主管领导审定后换发新证。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单位在领取新许可证时，应当将旧许可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爆破作业活动中发生较大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发证公安机关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对其资质等级予以降级，并根据降级情况重新核定从业范围。被降低资质等级的单位，3 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

**第二十九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公安机关发现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该单位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除撤销许可证外，该单位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48 条规定的严重情形，依法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 超过许可的作业范围或 2 个以上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 超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三)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市、区）级公安机关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或者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09〕18 号，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五)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49 条规定的严重情形，依法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经公安机关指出但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规范标准，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

使账物不符，不符数量超过《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三) 超量储存达 1 倍以上的；

(四) 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超过《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50 条规定的严重情形，依法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数量超过《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二)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隐瞒不报，并被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被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数量超过《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第三十三条** 各地公安机关发现爆破作业单位符合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形的，要及时受理案件，全面调查取证，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作出和执行相应行政处罚。公安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件决定前，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对申请听证的，由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组织听证，全面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切实保障当事人权利。

**第三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许可证，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提出换发申请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许可证降级、撤销、注销应经发证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所属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 第八节 许可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申请单位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爆破作业单位许可的，由上级公安机关责令限期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并通报批评；对存在执法过错的有关人员按照公安部和省厅关于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 第三章 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依据爆破作业单位的风险因素、资质条件和安全管理状况对其进行量化评分考核，按评分情况进行安全预警等级评定，实行分级预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应对照《风险评估及分级预警量化评分表》（附件 15），对在辖区内实施爆破作业的单位以半年为一考核周期组织进行量化评分，并按评分情况进行安全预警等级评定。

**第四十条** 根据量化评分情况，安全预警等级评定分为红、黄、蓝三色预警。量化评分小于或等于 70 分的为红色预警等级，大于 90 分的为蓝色预警等级，其余的为黄色预警等级。

**第四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应于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将对辖区内实施爆破作业的单位的量化评分和安全预警等级评定情况向辖区各级公安机关及有关管理部门通报，并同时抄送省公安厅。

**第四十二条** 根据安全预警等级评定情况，属地公安机关对爆破作业单位实行分级管理。

（一）对评为红色预警等级且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属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和第七十条规定，采取暂停审批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停业停产整顿等措施，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情况由属地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核实。在下一考核周期内，应将整改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每月检查不少于 1 次；县区级公安机关每半月检查不少于 1 次；辖区公安派出所每周检查不少于 1 次。

（二）对评为黄色预警等级的，在下一考核周期内，属地公安机关对相关单位应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每季度检查不少于 1 次；县区级公安机关每月检查不少于 1 次；辖区公安派出所每半月检查不少于 1 次。

（三）对评定为蓝色预警等级的，在下一考核周期内，属地公安机关对相关单位应依法落实监管职责，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每半年检查不少于 1 次；县区级公安机关每季度检查不少于 1 次；辖区公安派出所每月检查不少于 1 次。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在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及时消除隐患。

### 第四章 爆破作业单位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管理

**第四十四条** 许可证发证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爆破作业单位的后续跟踪动态监管，逐一建立动态监管档案，及时收集、掌握、记录相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各地公安机关办理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时，办理机关应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或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后 7 日内将简要案情书面告知许可证发证公安机关及省公安厅。许可证发证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及时组织复核并进行后续处理。

**第四十六条** 省公安厅对在广东省内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统一实行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具备下列情形的单位，应当列入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爆破作业单位名单：

（一）上一年度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 2 次以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最近 3 年内受到 1 次以上刑事处罚的；

（二）上一年度被同一地市公安机关在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连续 2 次列为红色预警等级的；

（三）上一年度被 2 个以上不同地市公安机关在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同时列为红色预警等级的；

（四）上一年度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降低资质等级的；

（五）发生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违反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省公安厅每年年初决定上一年度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爆破作业单位名单，在本机关内网和外网上予以公布，并将相关信息定期通报负有共同安全监管职能的同级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工信等部门和相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行业协会。

诚信缺失名单公布期限为 1 年。公布事项包括单位名称、经营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以及简要违法违规事由、行政和刑事处罚决定、安全责任事故调查结论、公布起止日期等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将爆破作业单位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管理积极纳入国家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与其他管理职能部门和相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的沟通与衔接。对列入公共安全诚信缺失名单的单位，在办理民爆物品相关业务时应从严审批，并参照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列为红色预警等级的单位进行重点监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以上”“以下”“不低于”“不少于”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本细则中有关日期的表述，未专门指明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治安部门主管领导”是指负责爆破作业单位许

可工作的治安部门负责人。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省公安厅之前下发的规范性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事项由省公安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施行。具体办理流程和要求，参照本细则，按照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实施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粤公网发〔2019〕1139 号）和有关工作指引要求施行。

**第五十四条**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公安部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改变时，本细则中不相符、不一致、不适应部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公安部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  
3. 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4.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  
5.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  
6.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补正通知书  
7.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通知书  
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登记表  
10. 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委托书  
11. 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表  
12.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  
13.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批准决定书  
14.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基本情况备案表  
15. 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量化评分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和监管工作规范的通知

粤环发〔2024〕1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指导和规范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的联网和监管工作，我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和监管工作的规范》，现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该规范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联网和监管工作。贯彻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省生态环境厅联系。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6月10日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和监管工作的规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指导和规范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和监管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与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以及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二、编制依据

本规范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三)《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四)《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

(五)《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六)《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

(七)《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 1238—2021);

(八)《广东省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联网规范(修订)》。

### 三、检验要求

凡合法成立并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开展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时应当与当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计量检定且经检定合格。

(三)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

(四)配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测技术人员。

(五)具有能够与当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输机动车排放检验数据的设备,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且上传的联网数据能满足国家和我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的要求。

(六)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

(七)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八)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 四、监管要求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

(一)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推进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数据异常的涉嫌违法机构,要及时依法开展调查。对于检查中发现未能满足检验要求的机构,应当暂停接收检验数据并要求限期整改。检验机构开展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时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等标准规范要求,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

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依法处理。

(二)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公开已联网的排放检验机构信息, 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确保能接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发送过来的数据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将联网数据及时上传到省生态环境厅, 同时要加强对预防作弊能力建设, 推动构建行业公平竞争环境。要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数据的分析, 重点关注检测数据异常情况并分析原因, 必要时组织现场抽查, 对于检查中发现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要依法处理; 情节严重的, 移送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依法处理。每年 3 月底前要编制上一年度本地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工作总结报告并报省生态环境厅。

(三) 省生态环境厅将进一步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信息系统, 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和对地市的帮扶指导,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不定期抽查。

本规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粤卫规〔2024〕4 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精神，经省司法厅审核同意，现决定废止《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 号）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4 年 4 月 24 日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社会抚养费 征收管理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粤卫规〔2024〕5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精神，经省司法厅审核同意，现决定废止《广东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粤计生委〔2002〕77号）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2024年5月20日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4〕2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4月11日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促进医疗机构新技术发展，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有关精神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是指按照一定规则和程序，将符合条件、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未覆盖的新医疗技术或新医疗活动，转化为边界清晰、要素完备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作为医疗机构服务患者的收费依据和计价单元的管理过程。

**第四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医疗机构提交材料、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受理并初审、省医疗保障局审核公布的程序开展。

## 第二章 受 理

**第五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实行属地管理，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提出申请。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广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材料》（见附件1），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一）《广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广东省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资料》和《广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二）卫生技术规范确认材料。其中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还须提供卫生健康部门同意备案的材料。

（三）医疗机构审核论证同意新增的材料，涉及医疗新技术的须提交项目伦理审查结论。

（四）新增项目价值评估报告。价值评估报告需从项目的临床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等维度所涉及的评估指标进行评价阐述（见附件2），并提供有关材料。属

于项目预期价格较高的项目（详见《广东省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资料》3.2 条款内容），医疗机构需在价值评估报告中以分报告的形式作出特别说明。

（五）项目涉及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须提供该设备的配置许可证材料，并注明设备的资金来源；项目涉及使用医用耗材的，须提供相关医用耗材的详细信息。属于设备耗材费用占比较高的项目（详见《广东省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资料》的 3.3 条款内容），需提交生产企业出具的采购或拟采购价格特别说明、采购发票复印件等资料。

（六）开展附条件新增立项。价格预期较高，但理论上具有综合经济性优势（如应用新技术后患者疗程费用整体下降、住院费用整体下降或后续康复治疗费用整体下降等）的拟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承诺新增的项目达到主张的临床效果和经济效益，以及开展真实世界研究所达到的预期目标及验证事项，可申请附条件新增立项。附条件新增项目仅限于申请附条件立项的医疗机构试用。

**第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受理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第八条** 设置新增项目审核绿色通道，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直接向省医疗保障局提交材料，同步抄送所在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简化审核流程：

- （一）优化重大疾病、罕见病诊疗方案或填补诊疗手段空白的。
- （二）区域医疗中心从输出医院重点引进，我省无相应价格项目的。
- （三）配合落实国家和省重点改革和创新有关任务，并在相关政策已经明确的。
- （四）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对于疾病诊断救治急需的新医疗技术。
- （五）国家医疗保障局同意新增，且外省已实施的项目。
- （六）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必要优先审核的。

### 第三章 审 核

**第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及省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对受理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组织逐级审核，原则上每年启动一次审核工作，如遇紧急疫情等特殊情况，随时进行审核。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不予通过：

（一）属于非医疗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培训、科研随访、数据处理、资料复制、便民服务、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养生保健等。

（二）属于医疗活动，但服务和收费的性质属于公共卫生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或医疗机构代收费的。

(三) 属于医疗活动，但仅发生于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不直接面向患者服务的。

(四) 项目名称不规范，没有项目内涵或内涵不清晰，变更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内涵的。

(五) 按照技术细节、操作步骤、岗位分工、应用场景等拆分重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

(六) 按特定设备、耗材、发明人、技术流派等要素设立，具有排他性的。

(七) 属于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兼容的新医疗技术或新医疗活动。

(八) 虽然使用新技术、新设备、新试剂等，但诊疗目的、服务产出与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的项目一致，诊疗效果无明显提高，成本上升较大的。

(九) 不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立项指南相关精神，或国家医疗保障局明确不予新增的。

(十)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被相关职能部门取消或废止的。

**第十一条** 对临床诊疗以及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新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临床试验已有数据显示疗效并已承诺其预期临床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可附条件新增立项，并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标注其相关事项。

重大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对于疾病诊断救治急需的新医疗技术，可设置临时新增项目。

**第十二条** 省医疗保障局组织专家论证。论证时选取医疗、医务、价格（收费）及医保等领域专家，专家人数为不少于 7 人的奇数。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专家实行回避。

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结合提交材料从新增项目临床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等维度多方面的评估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必要时可开展项目答辩，最终独立出具“建议立项”或“不建议立项”的论证意见并说明理由。凡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建议立项的项目视为通过专家论证。

对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专家组应规范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除外内容和说明等价格要素内容。

**第十三条** 省医疗保障局参考专家论证意见，对论证通过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复核，通过的项目挂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医疗机构有异议的可向省医疗保障局提供书面意见。

## 第四章 实施

**第十四条** 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实施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在全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试行两年。试行期间，医疗机构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试行价格，并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部门备案。因病例极少没有服务量等特殊原因的项目，理由清晰充分的，由原提交项目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提出申请，经省医疗保障局确认后可延长试行两年。

**第十五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试行期间，遇下列情况之一，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可向省医疗保障局提出取消立项建议，省医疗保障局发文废止。

(一) 项目涉及的医疗技术被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临床应用，或重点管理类医疗技术被卫生行政部门注销备案。

(二) 项目涉及的关键设备、器械、试剂等相关注册、批复等废止失效。

(三) 临床证明达不到预期诊疗效果。

(四) 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方面难以明确界定、歧义较大，造成投诉、纠纷较多。

## 第五章 转归

**第十六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结束的 9 个月前，原提交项目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结合本辖区医疗机构实施情况提出项目转归申请，有关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汇总本辖区新增项目使用情况报省医疗保障局（见附件 3）。属于绿色通道通过的新增项目由原提交项目的医疗机构直接向省医疗保障局提出转归申请。

经临床证明达到预期诊疗效果、符合基本医疗服务诊疗范围的项目，申请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于疗效好且符合市场调节价准入条件的项目，申请纳入市场调节价项目。上述条件均不符合的项目，不予转归。属于附条件新增立项的，转归时还需提交收录在专业期刊的基于真实世界研究的评估报告，验证达到承诺预期目标和验证事项的可转归。若验证结果不理想（如总体上可减轻患者费用负担，但某些经济性指标尚未达到预期等），不予通过转归或经专家论证大幅下调其价格水平后方可转归。

**第十七条** 省医疗保障局组织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转归专家论证，论证时由专家独立出具“建议保留”或“不建议保留”的论证意见并说明理由。凡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建议保留的项目视为通过转归论证。

对通过转归论证的项目，专家组可对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除外内容、说明和价格等要素提出完善意见。

**第十八条** 省医疗保障局参考专家论证意见，对转归申请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区分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市场调节价项目”，并将结果挂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医疗机构有异议的可向省医疗保障局提供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通过转归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程序制定政府指导价，各医疗机构应配合开展定价有关工作。转归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具体政府指导价公布实施前，医疗机构按价格管理有关要求备案后可按试行期价格政策收费。未申请转归或未通过转归的项目，试行期满后自动废止。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医疗服务，须在政府部门公布实施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范围内选定项目收费。政府部门未公布实施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不得向患者收费。

**第二十一条** 省医疗保障局根据管理需要，对现行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名称、内涵、编码、除外内容、计价单位、说明等要素进行修订。

医疗机构可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提出修订建议，并按实际情况填报附件 1 中的《广东省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资料》，附上可以充分说明修订必要性的依据和佐证材料，由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审核汇总后报省医疗保障局。

**第二十二条** 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论证工作规程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国家医疗保障局如有新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医保规〔2020〕5 号）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材料  
2. 广东省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值评估指标  
3. 广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转归申请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